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82破45号之一

申请人：张家港保税区赛维耶色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高峰，组长。

本院根据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的申请，于2024年5月30日裁定受理张家港保税区赛维耶色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赛维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担任赛维公司的管理人。

在审理中，本院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赛维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的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张家港保税区赛维耶色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。

本院认为，赛维公司管理人递交的《张家港保税区赛维耶色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程序合法，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《张家港保税区赛维耶色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由张家港保税区赛维耶色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任 洪 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孙 玲

